|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 P2C2T1#yIS1 | | | **MC** |
|  |  | | **UNEP**/MC/COP.4/Dec.11/Add.1 | |
| P9C7T1#yIS1 | |  |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1]](#footnote-1)\*

下文为新的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的成果。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任务授权

1. 成效评估小组将负责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编制成效评估报告，并进行监督。成效评估小组将把在这一进程中收集和综合的信息和知识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最后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改进建议、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 成效评估小组的任务授权以向缔约方大会介绍最后报告的结束而完结。

任务

1. 为了完成最后报告，成效评估小组将开展以下活动：
   1. 监督成效评估进程，以最终完成成效评估报告，包括附件十所述的计划和报告。
   2. 按照附件十所述，编写成效评估报告。在编写报告时，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参考指标清单，但不妨碍缔约方大会最后商定这些指标。缔约方为成效评估进程提交的报告和数据将酌情用作成效评估的主要信息来源。最具可比性、代表性和可持续性的汇编数据应作为编写成效评估最后报告的依据。
   3. 酌情考虑、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附件十所列计划和报告，包括缔约方对这些计划和报告的评论意见。报告应述及缔约方提交的数据；在使用缔约方提交的数据以外的数据来源时，报告应作出解释。
2. 在执行第3段所述任务时，成效评估小组可将工作委托给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秘书处和其他小组，以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履行成效评估小组的义务。成效评估小组将与相关团体接触，并考虑到其建议和意见。
3.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秘书处、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和其他相关小组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酌情开展工作，继续制定和执行必要的任务，以推进成效评估工作。
4. 除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成效评估报告之外，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第一个成效评估周期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概述，包括就指标、监测指导、数据来源、报告或总体框架提出任何修改建议，供后续周期审议。

成员

1.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命将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各类专门知识的需要。
2. 成效评估小组将由来自缔约方的[(15)] [(40)]名参与者组成，具体如下：
   1. 联合国五个区域各提名的[三 (3)] [八 (8)] 名缔约方代表；
3. 各区域提名的代表将具备成效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方面的经验。
4.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将客观行事，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提供专门知识，并以《公约》的最高利益为行事准则。
5.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期应为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一个成效评估周期。下一个周期将根据成效评估框架时间表重建一个新的小组。
6. 如果成员无法完成任期，则提名该成员的区域将提名另一人完成任期。

特邀专家和观察员

1. 秘书处将与成效评估小组协商，适当考虑现有的专门知识，邀请两 (2) 名国际公认的成效评估领域的联合国专家成为观察员。
2.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共同主席（2名）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主席将受邀成为观察员。
3.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土著组织、地方社区组织、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最多五 (5) 名人员成为观察员。观察员的参与将实现上述各群体之间的平衡以及性别平衡。
4. 成效评估小组可在合理的限度内临时邀请额外的观察员。

主席团成员

1. 成效评估小组将从其缔约方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主持其工作和会议。

程序事项

1. 成效评估小组将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范围中另有规定。
2. 成效评估小组可按照本职权范围，作出有利于工作的必要安排，包括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设立分组。任何分组均应接受成效评估小组的指导和监督，并在完成指定任务后解散。各分组将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3. 成效评估小组将寻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共识。若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将在拟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报告中反映其各种意见。

秘书处

1. 秘书处将为成效评估小组的会议和工作提供行政、后勤、方案和实质性支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服务援助。

会议

1. 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线开展工作，并将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根据需要举行不超过两次的面对面会议，以审查评估周期可获得的信息，并编写一份调查结果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可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成效评估小组面对面会议的频率作必要的修改。
2. 针对拟递交缔约方大会的文件草案，将开放征求缔约方的评论意见。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个月最终确定文件草案。

会议语文

1. 成效评估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预算

1. 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定和惯常做法，向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和受邀观察员提供参与成效评估小组会议的差旅资助和每日生活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本职权范围按会议室文件分发时的原文转载，未经正式编辑。 [↑](#footnote-ref-1)